

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  
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 
10 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。检验、检测、专  
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，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  
人。